

## 分厂考核分值表

考核对象：分厂

考核时间：

指标类别	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备注
定性指标	(1) 参与生产计划制定情况	10		
	(2) 人力负荷分析情况	10		
	(3) 制造日程安排、实施与控制情况	20		
定量指标	(1) 分厂劳动生产率	12		
	(2) 制造费用降低率	12		
	(3) 可比产品成本降低率	12		
	(4) 百元制造成本质量成本	12		
	(5) 产品收率	12		
合计		100		

### 参考评分方法

#### (1) 定性指标。

1) “参与生产计划制定情况”：优秀 10 分，良好 6 分，一般 2 分，差 0 分。

2) “人力负荷分析情况”：优秀 10 分，良好 6 分，一般 2 分，差 0 分。

3) “制造日程安排、实施与控制情况”：优秀 20 分，良好 15 分，一般 8 分，差 0 分。

#### (2) 定量指标。

1) “分厂劳动生产率”：以历史最佳水平为基数，达到历史最佳水平给 8 分；每超过历史最佳水平 1%则在 8 分基础上加 1 分，12 分为上限；每低于历史最佳水平 1%则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制造费用降低率”：以计划为基数，达到计划水平给 8 分；每低于计划水平 1%则在 8 分基础上加 1 分，12 分为上限；每高于计划水平 1%则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可比产品成本降低率”：以上年对比数为基数，达到历史最佳水平给 8 分；每低于对比数 1%则在 8 分基础上加 1 分，12 分为上限；每高于对比数 1%则扣 1 分，扣完为止。

4) “百元制造成本质量成本”：以历史最低水平为基数，达到历史最低水平给 8 分；每低于历史最低水平 1%则在 8 分基础上加 1 分，12 分为上限；每高于历史最低水平 1%则扣 1 分，扣完为止。

5) “产品收率”：以历史最佳水平为基数，达到历史最佳水平给 8 分；每超过历史最佳水平 1%则在 8 分基础上加 1 分，12 分为上限；每低于历史最佳水平 1%则扣 1 分，扣完为止。

相关说明				
编制人员		审核人员		批准人员
编制日期		审核日期		批准日期